

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8年0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等相关文件，现因披露文件不能及时完成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公司根据出现的情况慎重决定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18年08月31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08月30日

